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玲芳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2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101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縣(市)有意介聘至本市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市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惠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新竹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2份)



1030101146